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31日，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等文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和问询、现场检查、资料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审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15号建设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环评于2019年2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蓬环审[2019]24号。

项目技改后该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内容不变，技改内容为将现有的1台4t/h燃生物质锅炉更换为1台4t/h燃天然气锅炉，同时更新锅炉配套的制软水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通过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蓬环审[2019]24号）。本项目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8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起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陈翔民 梁正不 李登旺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30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L-19-0929-Q3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92.6%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geq 75\%$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为本技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

废气：有组织SO₂、NO_x、颗粒物

废水：软水设备用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情况及其审批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13m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无新增废水量。项目设置离子软水制备装置一套，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为300m³/a，项目软水制备排污水量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属于清静下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放。

（三）噪声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四）固体废物

陈为民 陈振科 陈颖新 梁西市 李培肥
第2页共5页

本项目属于锅炉改造项目，改造前后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维持不变，项目新增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树脂约 0.05t/a，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5-13，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9月29日、30日项目运行负荷达 92.6%，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一) 废气

4t/h 燃气锅炉（蒸汽炉）废气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要求。

(二)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等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蓬环审 [2019] 2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切实贯彻“达标排放”、“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等环境保护政策，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陈耀民 陈耀辉 陈毅翁 梁志东 李登魁
第 3 页 共 5 页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台帐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加强安全防范，提高警惕，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好生产车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车间“跑冒滴漏”，节约成本，保护环境。

4、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料、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基础资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资料、许可证资料、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资料、环境统计和排污申报资料、环保部门监督检查资料等与环境保护管理相关的资料。

5、建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6、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要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19年10月31日

陈耀民 陈耀辉 陈耀翰 梁正平 李登旺

附：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陈耀民		440721196111266813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陈耀民		440782198907306878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展辉食品有限公司	陈耀民		440782198611196884
4	环评单位	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正石	13760526075	440682198606296316
5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黄楚雄	19928990288	432254198911205418
6	技术服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叶海莹	13286389352	44078299705242823
7					
8					
9					
10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series of entries.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upper right quadrant, possib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list or a separate section.

A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handwritten text. The text is very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the structure suggests a data table or ledger.